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7-1-23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申购赎回费的 A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通过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转换持有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系属于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基金代码不变，但基金简称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166401 场内简称：由“浦银增利”改为“增利 C”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4126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0 日	0.1%
N ≥ 30 日	0

(二) 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现有份额)，基金代码：166401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 0.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0.1%

30 天 \leq N	0
---------------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三) 净值计算公式

(1) 各级别份额

总份额=各子产品份额之和。

各子级别份额=对应级别‘实收基金’科目数量余额。

(2) 各级别资产净值

各子级别资产净值=对应级别‘权益类’科目余额。

(3) 各级别单位净值

各子级别单位净值=对应子级别“资产净值”/对应子级别份额

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定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新增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中的第一部分新增“历史沿革”章节，该章节将详细阐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转变过程，同时将《基金合同》中有关对本基金在原先封闭期内运作适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删除。调整完成后《基金合同》文本中的“本基金”仅指“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条款均是针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管理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拟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拟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全文删除对本基金在原先封闭期内运作适用的相关规定，删除《基金合同》原“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份额折算”，各部分序号重新进行调整。

（二）在《基金合同》新增“第一部分 历史沿革”

“第一部分 历史沿革”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于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2月7日发售，并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成立。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划分为浦银增A与浦银增B两个类别，于2012年3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于2014年12月12日到期，在封闭期结束后已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2015年1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浦银增A、浦银增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56号）的同意。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浦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浦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通过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转换持有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系属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

浦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仅支持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不支持场内交易、申购赎回业务；浦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既支持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同时支持场内交易、申购赎回业务。”

（三）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三条释义：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浦银增利 A 类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浦银增利 C 类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四）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由初始基金份额所分成的两类份额，浦银增 A 与浦银增 B 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封闭期结束后，浦银增 A 与浦银增 B 将分别以各自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修改为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增加：

“九、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

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在《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一、申购与赎回场所”中，原

“本基金在封闭期及折算期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在转型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在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开放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实现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业务。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和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部分“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原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修改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部分“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原

“1、“未知价”原则，即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本部分“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原

“1、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修改为：

“1、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浦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浦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六）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原“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八、基金净值的确认”中，原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在《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九) 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原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 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原

“(六)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在本基金封闭期间：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托管人对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的折算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修改为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在“（八）临时报告”下，原“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一) 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中，原

“1、若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前述“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A类份额和B类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2、若在封闭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修改为

“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十三) 《托管协议》中对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十四) 鉴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存在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故除上述修订外，若存在下述情形，基金合同条款以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1) 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现存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应按照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

(2) 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导致本基金合同条款约定事项已无法实现的。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y-axa.com>。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